

新北市115學年度儲備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安置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及人員培訓獎勵實施計畫。

貳、目的

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辦理校內學生教育心理評估工作專業知能並熟悉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辦理程序、規定及相關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地點

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慈母堂4樓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

伍、研習時間

115年9月9日（星期三）、115年9月16日（星期三），本研習分兩場次，各場課程內容相同，請擇一場次報名，勿重複報名場次。

陸、研習名額與報名

- 一、每場次60名。
- 二、參加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學校同意後，由學校自行薦派。
 - （一）115學年度任教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特教類班（含正式或代理），具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資格，尚未取得本市正式鑑定評估人員證書之教師。
 - （二）校內無特教教師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 三、報名方式：
 - （一）經學校薦派教師，請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新北市特教研習報名處項下報名。
 - （二）各場次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各場次報名截止日與錄取名單公告日如下：

場次	報名截止日	錄取名單公告日
115年9月9日	115年8月31日	115年9月2日
115年9月16日	115年9月7日	115年9月9日

- （三）經報名錄取，須全程參加，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發現不克

出席，請自行於上述網站取消報名；報名審核錄取後如臨時因故無法出席該場次研習，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請先電郵至本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訓練公務信箱（training@sec.ntpc.edu.tw）或致電本市鑑輔會工作小組（02-2943-8252#701~707），以利安排其他備取教師參與該場次研習。
2. 並於研習開始至少3日前填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完成校內核章程序，並電郵至本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訓練公務信箱，始完成請假事宜，假單請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活動訊息／研習資訊處下載。

四、錄取原則：

- （一）本研習優先錄取合格特教教師，如報名超額，主辦單位得衡酌各校鑑定評估人員人力需求後，優先錄取校內無正式鑑定評估人員之學校教師；如未額滿，將開放錄取校內無特教教師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 （二）每校錄取1名教師為原則，主辦單位得衡酌各校鑑定評估人員人力需求後增額錄取。

柒、研習時數

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後二週內向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捌、研習課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09:00~16:30	新北市鑑定安置與鑑定評估工作（一） 1. 學校輔導轉介流程與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說明。 2. 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介紹及鑑定安置研判原則相關文件導讀。 3. 評估報告撰寫說明。	本市鑑輔會 工作小組
	新北市鑑定安置與鑑定評估工作（二）一分組 1. 基本測驗介紹。 2. 常見篩選工具及適應行為相關測驗。	內聘講師群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教師基本資料取自報名頁面及特殊教育通報網，請務必更新基本資料（如編制狀態、email等），以免影響錄取資格及課程通知。
- 二、本培訓課程為特殊教育教師基礎必備知能，經錄取教師，須全程參與課程。
- 三、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壹拾、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